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旦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穎

相　對　人　梁芷綾

　　邱聰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業由本院審理中，該事件尚未為終局判決，故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9332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停止執行原因尚未消滅，聲請人就本件執行聲請暫緩執行，聲請人亦願供擔保請准為停止執行裁定等語。

二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；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雖以前詞聲請停止執行，惟其所提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11年度補字第697號）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要件不符(即非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)，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伊謦